

# 安徽省高院向蒙冤者登报道歉

## 法院刊文道歉,系全国首例

□ 记者 曾梅

省高院以一种罕见的方式,为自己的错误判决做出更正。

9月7日,省高院在媒体刊登公告,为“亳州兴邦公司集资诈骗案”中原判有罪的邱超等19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向他们赔礼道歉。

据悉,此案曾是轰动全国的非法集资案,主犯一度被判死刑后改判。

昨天记者联系亳州市中院,对方称,省高院花了1000元钱在《亳州晚报》刊登这则公告,这次道歉代表了司法进步。

### 公告

2012年7月25日,我院作出(2012)皖刑终字第00257号刑事判决,以犯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判处邱超等19人有期徒刑。经重审,2014年10月30日,检察机关决定对邱超等19人不起訴,终止追究刑事责任。邱超等19人向我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我院依据《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已向邱超等19位赔偿请求人支付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现以此公告为他们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向他们赔礼道歉。

附:19位赔偿请求人名单

邱超、范国强、尚成凤、吴桐、魏春艳、曹金义、刘婉莹、刘俊昕、刘清泉、刘永侠、杨亚丽、刘玲、席长斌、李慧、马玉侠、吴旭、曹影、刘艳、张校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刊登于《亳州晚报》上的这则公告

## 亳州“兴邦案”始末

邱超等19人所涉的案件,曾被称为“轰动全国的特大非法集资案”。

2010年1月6日,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亳州市兴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吴尚澧等被告人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隐匿会计凭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011年3月15日,亳州市中院一审判决吴尚澧死刑,其余被告人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刑罚。吴尚澧等人不服,上诉至安徽省高院。安徽省高院维持吴尚澧的死刑判决,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二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

2014年11月14日,亳州市中院对该案依法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下半年至2008年12月,兴邦公司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集资额达35.57亿余元。

亳州市中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吴尚澧、廖开祥等20名被告人十年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数额的罚金,对被告人苏宗屏、吴万顶免于刑事处罚,认定被告人石峰、孙祥云另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告人董正国有漏罪,三人均被数罪并罚。一审宣判后,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吴尚澧、石峰等8名被告人提出上诉。

省高院经审理驳回吴尚澧、石峰等8人的上诉,维持亳州市中院一审判决。

采访中,不少法律专家认为,省高院的这一做法值得肯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不仅是对当事人精神上的安慰,也有利于当事人重新融入工作;另一方面这也有利于树立司法权威。法院只有积极认错,才能赢得公众信任。”专家说。

## 省高院花费千元登报道歉

9月7日,省高院在亳州市委机关报《亳州晚报》上刊登公告,向“亳州兴邦公司集资诈骗案”中原判有罪的邱超、范国强、尚成凤等19人赔礼道歉。

这份落款人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公告全文如下:

2012年7月25日,我院作出(2012)皖刑终字第00257号刑事判决,以犯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判处邱超等19人有期徒刑。经重审,2014年10月30日,检察机关决定对邱超等19人不起訴,终止追究刑事责任。邱超等19人向我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我院依据《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已向邱超等19位赔偿请求人支付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现以此公告为他们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向他们赔礼道歉。

记者看到,这份致歉公告位于9月7日出版的《亳州晚报》第16版,落款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采访中,亳州中院一位工作人员透露,该院在《亳州晚报》刊登此公告花费约1000元。“这次登报道歉,无疑是司法进步的标志。”他说。

采访中,亳州中院一位工作人员透露,该院在《亳州晚报》刊登此公告花费约1000元。“这次登报道歉,无疑是司法进步的标志。”他说。

## 全国首例,符合国家赔偿法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份(2015)皖法赔字第00005号,落款时间为今年3月的《国家赔偿决定书》,该决定书所针对的正是这次被道歉19人中的魏春艳。

在接受魏春艳的赔偿请求后,决定依据《国家赔偿法》对魏春艳给予被羁押1095天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及20%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并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采访中记者获悉,省高院的这次为蒙冤者登报道歉的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

据悉,《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同时,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此案一位辩护律师认为,这是安徽法院接到邱超等19人多次要求,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并综合本案多方面情况后,做出的比较妥当决定。



狮子被民警击毙

□ 李付宝 包增光 记者 胡昊

9月7日晚上,一头体型庞大的狮子,突然出现在宁洛高速公路上,而且不停地向500米外的嘉山服务区靠近。由于一时无法找到麻醉枪,公安部门担心伤亡及无辜,遂果断决定将其就地击毙。

“幸亏它被车撞了一下”,昨天,民警向记者回忆现场情形时仍心有余悸,“如果它没有被及时发现,这头大狮子钻进附近村庄,或者窜入高速公路服务区,后果真是不敢想象。”

## 深夜高速上突然蹿出一头猛狮

### 系从马戏团货车逃脱,警方担心其伤人,无奈将其击毙

#### 高速公路,凶猛狮子撞上轿车

记者了解到,与这头大狮子不期而遇、亲密接触,并第一时间向警方报警的,是一辆悬挂江苏牌照小型轿车的车主。

当天晚上21时许,该车沿着宁洛高速公路,由南京往蚌埠方向行驶。行至86公里+400米处时,一个庞然大物突然从道路中央隔离带的绿化植物中蹿出。该车主猝不及防,驾驶轿车与它轰然撞上。遭遇猛烈撞击,“大家伙”当场倒地。

好不容易将车控制住,车主回过神来定睛一看,不由惊得瞠目结舌。原来,与轿车相撞的“大家伙”,竟然是一头体型庞大的成年母狮子。

这名车主未敢停留,赶紧一脚油门逃离现场。好在前方500米就是嘉山服务区,该车主停车之后,发现车辆前面有轻微碰撞。随后,他拨打110报警。

#### 狮子受伤,往服务区走走停停

21时20分许,辖区滁州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立即驱车风驰电掣赶往现场,在距离嘉山服务区约500米处,发现一头狮子趴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

民警立即向明光市110反馈,请求警力增援。很快,明光市公安局张八岭派出所和治安大队,携带武器迅速赶到现场。

让警方左右为难的是,面对这个庞然大物,现场民警一时无法确定如何处置。“虽然带着武器,我们根本不愿将它击毙,毕竟它是一头狮子”,“可是,它沿着高速公路走走停停,方向就是前面的嘉山服务区。”

#### 担心伤人,警方无奈将其击毙

为了控制现场,警方调集7台车辆,前后夹击护送着狮子。直到23时40分许,狮子已经走了大约200米,距离嘉山服务区不到300米。此时,警方虽千方百计,却一时也找不到麻醉枪。

“前面就是服务区,不能再等了”,民警担心,“这头狮子受了伤,万一狂性大发伤害到人,后果不堪设想。”于是,经过相关负责人批准,现场民警决定将它击毙。

随后,现场民警端起一把微冲和一把来复枪,射击大约20枪,终于将这头狮子现场击毙。“之所以打这么多枪,是确保它死亡”,民警解释,“万一受伤不死,更容易伤人。”

#### 发情暴躁,咬断铁丝网后跳车

记者了解到,这头母狮子体长1.5米左右,加上尾巴长约2米,体重400斤左右,体态彪悍。

“幸亏它被车撞了一下”,昨天,民警向记者回忆现场情形时仍心有余悸,“如果它没有被及时发现,这头大狮子钻进附近村庄,或者窜入高速公路服务区,后果真是不敢想象。”

根据警方初步了解,这头狮子属于我省一个马戏团。经过民警联系,马戏团相关负责人已经赶到明光市配合调查。据介绍,这头狮子是装在货车最后一个笼子里的。“因为它正处于发情期,脾气异常暴躁,竟然咬断两层铁丝网,从笼子里逃出来,跳到高速公路路上。”

关于狮子尸体的处置方式,经省林业厅批准,我省宁国市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标本制作的单位,已经派人赶来,“将它制作成标本”。

目前,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